

##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 第一條 (宗旨)

為激勵在兒童或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而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 第二條 (表揚對象)

凡於兒童或少年階段曾因非行行為接受機關(構)之少年輔導或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 第三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 1 至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 第五條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 5 所示)。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6 所示)。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 7 所示)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 第六條 (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收件地址：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

### 第八條 (不予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初審委員會，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旭青獎獲獎人。

### 第十一條 (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格式以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8.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7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33456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九街 25 號。桃園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電子檔寄桃園市觀護協會電子信箱：[pbaroc.tyc@gmail.com](mailto:pbaroc.tyc@gmail.com)**
9.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5

##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先生

參選 貴會舉辦之 109 年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

桃園市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印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6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兩吋相片，1 張實貼，2 張浮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		宅：( )-	傳 真	( )-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 科系所</p>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及五專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肄業， 年 月</p>				
主要經歷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現任主要職務	說明：請列舉，10 項以內即可				

家庭狀況	說明：簡述 200 字以內
------	---------------

候選人簽名及蓋章： \_\_\_\_\_ 109 /     /     (請押日期)

表 7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旭青獎」  
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

候選人姓名	
工作經歷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學業表現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特殊才藝	說明：請列舉

家庭貢獻	說明：請列舉
社會公益或服務人群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獲獎紀錄	說明：按年代近至遠，條列詳細填寫

